

#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b>§ 4 管理人报告</b>	<b>12</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b>§ 5 托管人报告</b>	<b>16</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b>§ 6 审计报告</b>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b>20</b>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b>48</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b>51</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b>52</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b>	<b>53</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b>56</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b>§ 13 备查文件目录.....</b>	<b>57</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3,009.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64	0036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930,433.02 份	102,576.7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配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靖飞
	联系电话	400-698-9988
	电子邮箱	service@sinv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988	95559
传真	010-58290555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702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16 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朱灿	任德奇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inv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16 室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038.35	1,996.95	3,242,840.41	489,686.68	1,754,426.03	39,531.29
本期利润	330,827.29	1,578.33	3,213,681.34	521,081.23	1,416,255.81	25,835.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0.0150	0.0151	0.0140	0.0408	0.03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6%	1.44%	1.39%	1.31%	3.85%	3.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8%	1.77%	1.53%	1.16%	3.74%	3.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5,849.07	2,655.28	194,228.98	1,083.77	1,396,778.65	39,665.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3	0.0259	0.0121	0.0070	0.0553	0.07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1,260.66	107,792.61	16,612,547.22	159,468.94	27,303,242.54	590,08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5	1.0508	1.0369	1.0325	1.0807	1.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11%	13.26%	9.72%	11.29%	8.07%	10.01%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沃通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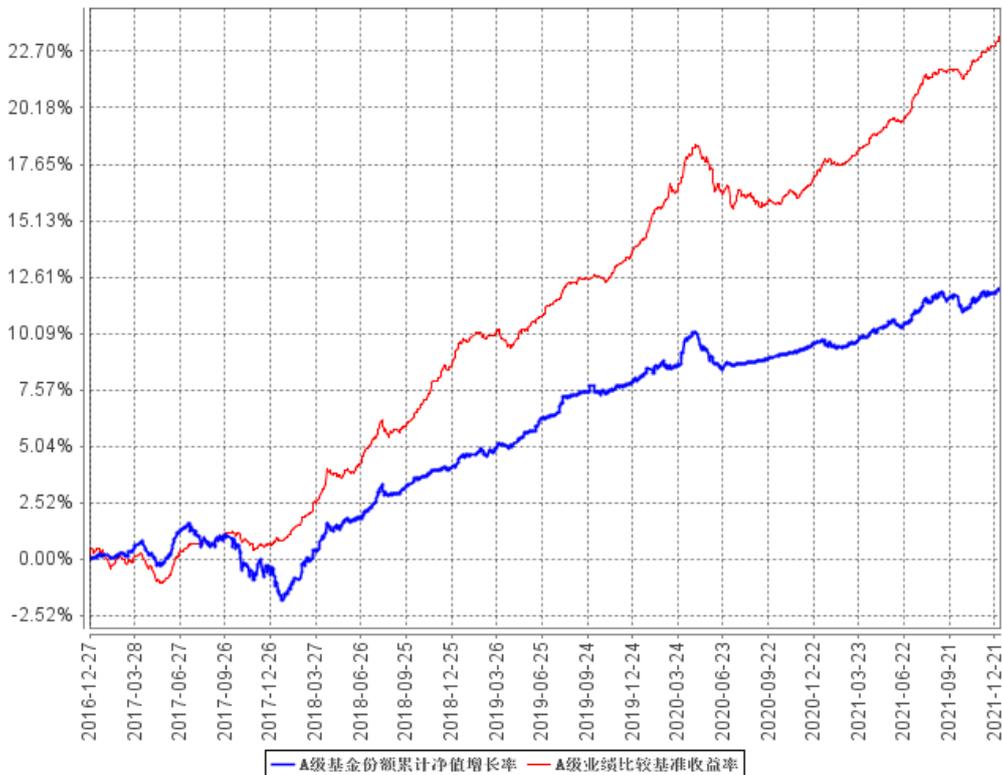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7%	1.22%	0.05%	-0.94%	0.02%
过去六个月	1.38%	0.07%	2.89%	0.05%	-1.51%	0.02%
过去一年	2.18%	0.06%	5.09%	0.05%	-2.91%	0.01%
过去三年	7.62%	0.06%	13.19%	0.07%	-5.57%	-0.01%
过去五年	12.09%	0.08%	22.80%	0.07%	-10.7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1%	0.08%	23.37%	0.07%	-11.26%	0.01%

新沃通利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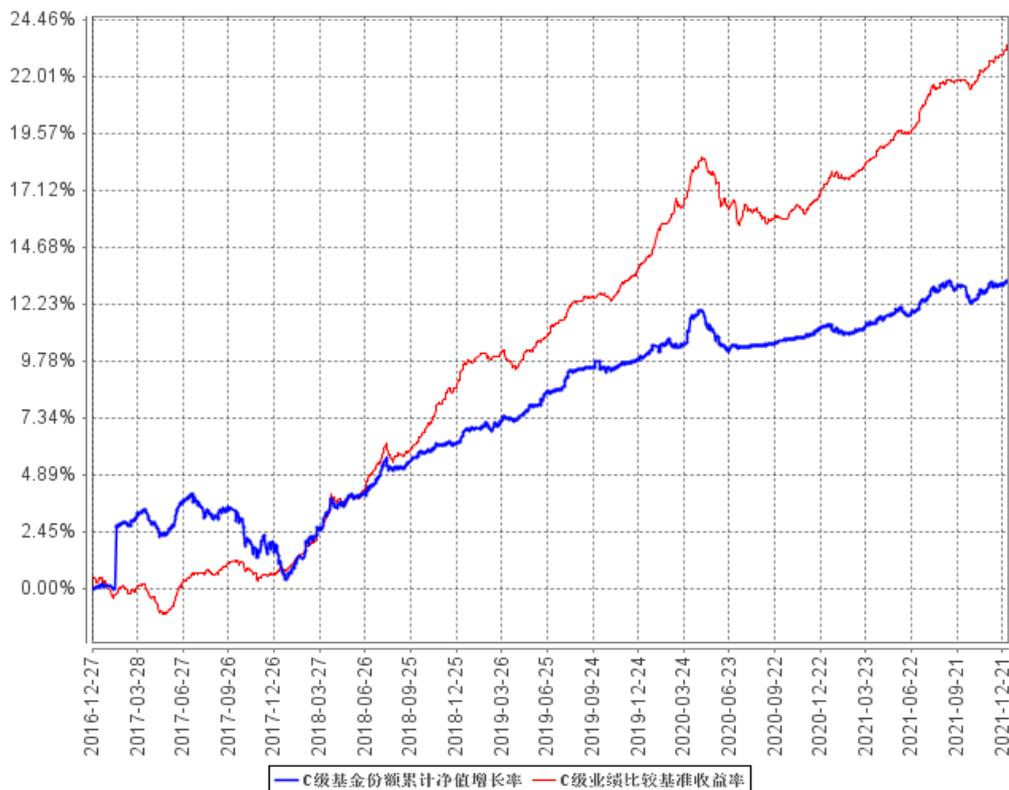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7%	1.22%	0.05%	-1.04%	0.02%
过去六个月	1.17%	0.07%	2.89%	0.05%	-1.72%	0.02%
过去一年	1.77%	0.06%	5.09%	0.05%	-3.32%	0.01%
过去三年	6.50%	0.06%	13.19%	0.07%	-6.69%	-0.01%
过去五年	13.24%	0.11%	22.80%	0.07%	-9.5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6%	0.11%	23.37%	0.07%	-10.11%	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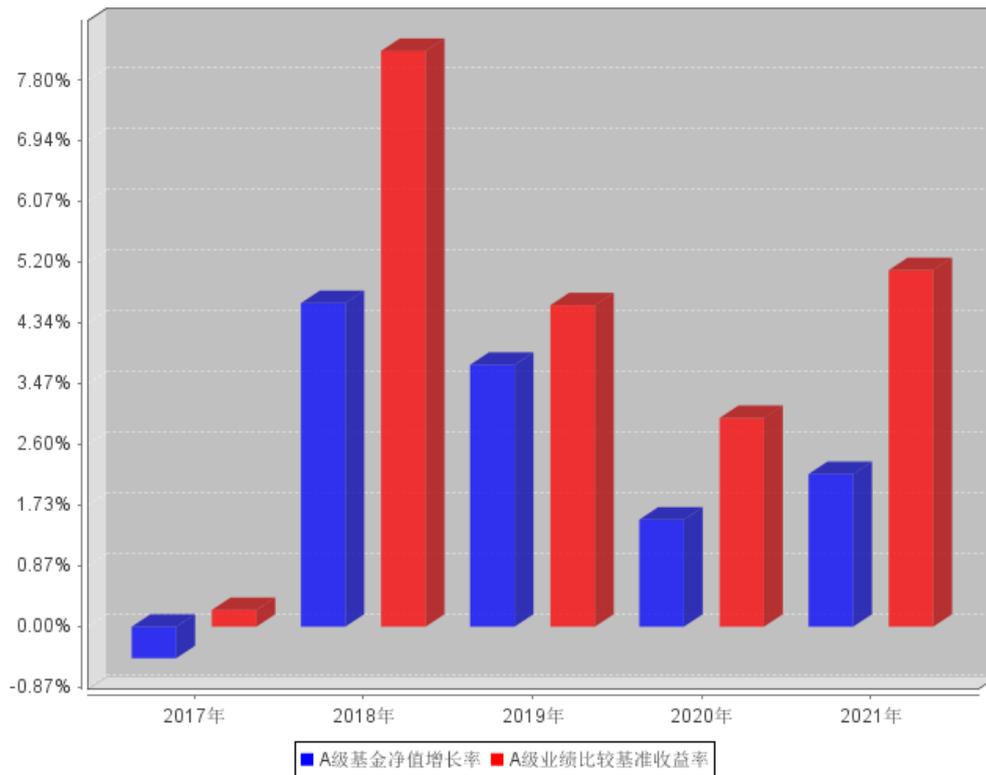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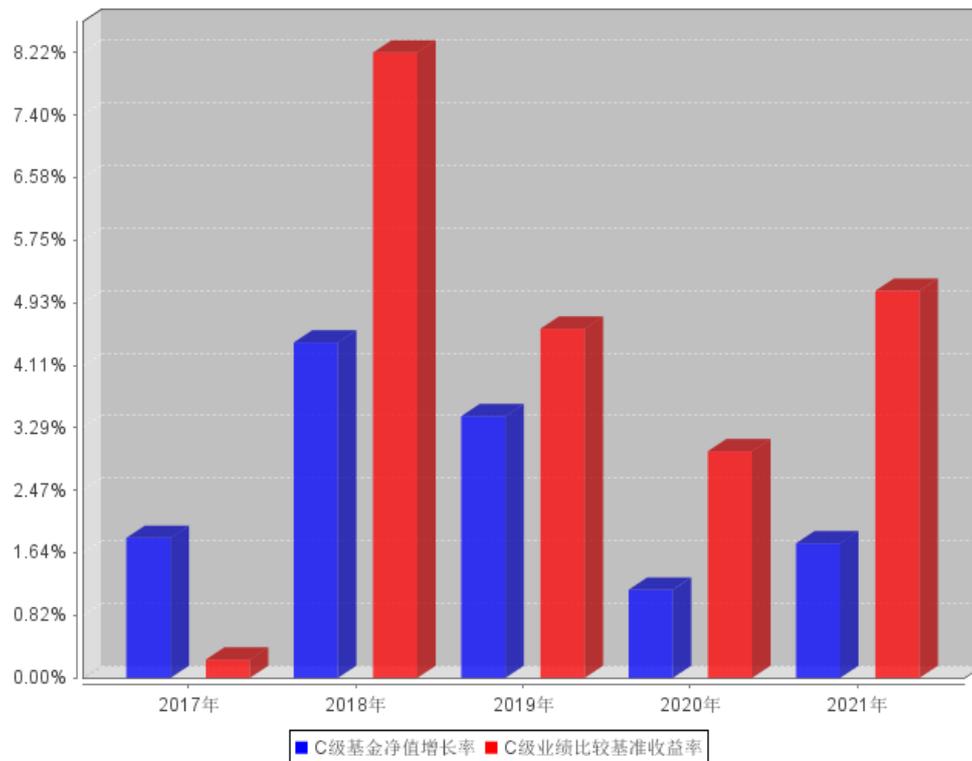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	-	-	-	
2020	0.6000	1,737,686.02	213,234.54	1,950,920.56	
2019	-	-	-	-	
合计	0.6000	1,737,686.02	213,234.54	1,950,920.56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	-	-	-	
2020	0.8000	21,578,896.99	491.71	21,579,388.70	
2019	-	-	-	-	
合计	0.8000	21,578,896.99	491.71	21,579,388.7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6 只公募基金，分别是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创造机会，合作实现价值”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坚守“诚信、专业、合作、超越”的价值准则，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跻身国内一流基金管理公司行列，力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7 日	-	6 年	上海复旦大学硕士，中国籍。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结算业务部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加入新沃基金，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担任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的债市，2021 年的债券市场呈现出“前高后低、中枢下移”的慢牛行情。货币政策保持稳中偏松，逐渐回归。宽货币成为主旋律，货币市场利率在灵活的货币政策下维持低位，而市场则一直在担忧宽信用及其节奏。大多数时候利率都处于窄幅震荡的下行趋势中。1 月份，受到流动性较为宽松、社融同比见顶回落的影响，利率开始下行，之后一路上行，10Y 国债收益率调整 15BP 到春节后 3.28% 的高点。之后流动性紧张引发市场调整，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通胀预期升温，股债跷跷板效应等，债市经历了快速去杠杆的过程。二季度利率进入平稳期，流动性进入平稳期，利率震荡下行。7 月的降准对银行间短期资金利率的影响接近中性，但使得宽货币预期明显升温，此外通胀担忧缓解，债市利率快速下行。但是宽松预期的落空中止了利率的下行趋势并使之回调至 3.0% 附近；10 月下旬开始，受到流动性宽松、宽货币预期兑现、通胀降温等因素影响，利率债收益率继续下行，年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跌破 2.8%，创出一年半以来的新低。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上半年配置长久期利率债，维持整体组合久期在较高水平，因短期融资成本较低，故使用适当杠杆，力争增厚产品收益。下半年采用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策略，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在把控回撤的基础上努力追求产品净值的稳步增长。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通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8%；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通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0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突出，经济增长压力较 2021 年更高，稳增长需求加大，财政发力和基建投资对经济的托底必要性加大。叠加换届周期，稳经济政策将发力。

2022 年，综合考虑基本面、通胀及货币政策因素，利率债收益率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资金面总体中性偏松，通胀压力总体上可控，资产荒的局面也会有所缓解。但是以地产领域为代表的信用风险依然不小。债市的机会主要体现为对于小波段的把握以及品种的选择，采取票息策略，适当下沉资质缩短久期更为稳妥。我们将根据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的变化，积极调整账户结构，优化组合配置。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基金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制度及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组织了多项合规及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针对销售、投资研究等重点业务，加大内部检查力度，确保基金运作的稳健合规；对基金的宣传推介、投资交易、运营、IT 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防范风险，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事务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

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 1 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况；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21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21 年度，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215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新沃通利纯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沃通利纯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沃通利纯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新沃通利纯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新沃通利纯债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p>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沃通利纯债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p>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人负责评估新沃通利纯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li> <li>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li> <li>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li> <li>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新沃通利纯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沃通利纯债不能持续经营。</li> <li>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li> </ol>

	<p>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管理人就新沃通利纯债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大愚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911,310.58	60,649.09
结算备付金		153,545.93	897,884.39
存出保证金		1,226.20	9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02,943.10	16,505,75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02,943.10	16,505,75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5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490.72	-
应收利息	7.4.7.5	220,695.64	388,380.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985,212.17	17,853,604.5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000.00	303.56
应付赎回款		5,431.35	11,25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72.43	12,769.92
应付托管费		1,074.48	2,55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95	613.6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10,225.46
应交税费		244.69	90.97
应付利息		-	-227.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0.00	44,001.09
负债合计		296,158.90	1,081,588.3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1,033,009.77	16,175,717.67
未分配利润	7.4.7.10	656,043.50	596,29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9,053.27	16,772,01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85,212.17	17,853,604.52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33,009.7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930,433.0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595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2,576.7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508 元。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90,696.65	5,934,626.89
1.利息收入		500,445.58	8,358,20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512.54	553,750.61
债券利息收入		459,461.18	7,516,239.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471.86	288,217.1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8.62	-2,655,422.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78.62	-2,655,42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29.68	2,235.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9.37	229,606.43

列)			
<b>减：二、费用</b>		158,291.03	2,199,864.3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7,393.59	1,356,713.55
2. 托管费	7.4.10.2.2	15,478.72	322,608.9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39.27	172,677.29
4. 交易费用	7.4.7.19	566.31	33,454.29
5. 利息支出		2,114.79	235,903.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14.79	235,903.26
6. 税金及附加		208.35	3,267.35
7. 其他费用	7.4.7.20	62,090.00	75,239.6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2,405.62	3,734,762.5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2,405.62	3,734,762.5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75,717.67	596,298.49	16,772,016.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405.62	332,40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2,707.90	-272,660.61	-5,415,368.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415.75	3,292.08	71,707.83
2. 基金赎回款	-5,211,123.65	-275,952.69	-5,487,076.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11,033,009.77	656,043.50	11,689,053.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00,399.06	2,092,930.34	27,893,329.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34,762.57	3,734,76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24,681.39	18,298,914.84	8,674,233.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0,025,791.56	79,015,390.72	929,041,182.28
2. 基金赎回款	-859,650,472.95	-60,716,475.88	-920,366,948.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530,309.26	-23,530,309.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75,717.67	596,298.49	16,772,016.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邢凯                                          邢凯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第[2016]1599号《关于准予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13,732,070.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9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

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3,909,342.3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7,271.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换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a)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b)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b)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c)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d)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310.58	60,649.09
定期存款	9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9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11,310.58	60,649.0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287,558.93	8,297,056.10	9,497.17
	银行间市场	2,017,471.00	2,005,887.00	-11,584.00
	合计	10,305,029.93	10,302,943.10	-2,086.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305,029.93	10,302,943.10	-2,086.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11,187.55	1,503,775.40	-7,412.15
	银行间市场	14,990,025.00	15,001,980.00	11,955.00
	合计	16,501,212.55	16,505,755.40	4,542.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501,212.55	16,505,755.40	4,542.85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5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3.46	27.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500.00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8.39	439.67
应收债券利息	217,061.77	382,551.8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6.02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18.04	5,361.14
合计	220,695.64	388,380.35

注：(1) 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利息。

(2) 根据交易所实施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新规，质押式回购计息天数采用资金实际占款天数，故回购到期日为节假日前一日的交易所回购利息余额可能出现负值，未提利息将于节假日期间完成计提。

#### 7.4.7.6 其他资产

无。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0,225.46
合计	-	10,225.46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1.0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34,000.00	44,000.00
合计	34,000.00	44,001.09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021,271.30	16,021,271.30
本期申购	35,378.41	35,378.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26,216.69	-5,126,216.6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930,433.02	10,930,433.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4,446.37	154,446.37
本期申购	33,037.34	33,037.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906.96	-84,906.9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2,576.75	102,576.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4,228.98	397,046.94	591,275.92
本期利润	337,038.35	-6,211.06	330,827.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418.26	-125,857.31	-271,275.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2.96	927.46	1,750.42
基金赎回款	-146,241.22	-126,784.77	-273,025.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5,849.07	264,978.57	650,827.64
-----	------------	------------	------------

单位：人民币元

新沃通利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83.77	3,938.80	5,022.57
本期利润	1,996.95	-418.62	1,578.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5.44	-959.60	-1,385.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0.53	961.13	1,541.66
基金赎回款	-1,005.97	-1,920.73	-2,926.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55.28	2,560.58	5,215.86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5.63	30,840.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00.00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89.22	127,944.31
其他	11,077.69	394,965.81
合计	17,512.54	553,750.61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78.62	-2,655,422.1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78.62	-2,655,422.15
----	-----------	---------------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676,134.63	3,188,006,508.3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793,040.16	3,144,960,582.05
减：应收利息总额	886,373.09	45,701,348.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78.62	-2,655,422.15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 7.4.7.16 股利收益

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9.68	2,235.4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629.68	2,23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629.68	2,235.48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9.37	229,605.91
转换费收入	-	0.52
合计	159.37	229,606.4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对持续持有期内的投资人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9.31	16.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57.00	33,437.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566.31	33,454.29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帐户维护费	-	-
银行费用	250.00	3,039.6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840.00	1,200.00
合计	62,090.00	75,239.6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393.59	1,356,713.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20.02	55,234.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78.72	322,608.9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根据《关于调低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合计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61	28.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0	7.30
合计	-	35.91	35.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合计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502.18	60,502.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2.72	132.72
合计	-	60,634.90	60,634.9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438,835.1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53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908,835.1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5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908,835.18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7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438,835.1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64%	-

注：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新沃基金直销中心办理，赎回费适用费率 0.0125%。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0.58	1,345.63	60,649.09	30,840.49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具有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配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2.61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8.9535%)。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85,887.80	-
合计	4,085,887.8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本期末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3,812,052.10	1,501,68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405,003.20	-
合计	6,217,055.30	1,501,68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本期末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二、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关于未来现金流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11,310.58	-	-	-	911,310.58
结算备付金	153,545.93	-	-	-	153,545.93
存出保证金	1,226.20	-	-	-	1,22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340.40	2,150,542.50	1,750,060.20	-	10,302,9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	-	-	-	3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5,490.72	45,490.72
应收利息	-	-	-	220,695.64	220,695.64
资产总计	7,818,423.11	2,150,542.50	1,750,060.20	266,186.36	11,985,212.1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	-	-	-	2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0,000.00	5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5,431.35	5,431.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72.43	5,372.43
应付托管费	-	-	-	1,074.48	1,074.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95	35.95
应交税费				244.69	244.69
其他负债				34,000.00	34,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			96,158.90	296,158.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18,423.11	2,150,542.50	1,750,060.20	170,027.46	11,689,053.27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649.09				60,649.09
结算备付金	897,884.39				897,884.39
存出保证金	935.29				93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03,660.00		2,095.40		16,505,755.40
应收利息				388,380.35	388,380.35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7,463,128.77		2,095.40	388,380.35	17,853,604.5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3.56	303.56
应付赎回款				11,257.37	11,257.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69.92	12,769.92
应付托管费				2,553.98	2,553.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3.68	613.68
应付交易费用				10,225.46	10,225.46
应付利息				-227.67	-227.67
应交税费				90.97	90.97
其他负债				44,001.09	44,001.09
负债总计	1,000,000.00			81,588.36	1,081,588.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463,128.77		2,095.40	306,791.99	16,772,016.1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1,385.05	-1,968.1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2,855.81	1,969.39

注：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302,943.10	88.14	16,505,755.40	9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02,943.10	88.14	16,505,755.40	98.41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302,943.1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余额为 16,505,755.40 元，无第一和第三层次)。

#####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02,943.10	85.96
	其中：债券	10,302,943.10	85.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	2.9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4,856.51	8.88
8	其他各项资产	267,412.56	2.23
9	合计	11,985,212.17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054,337.10	26.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35,897.90	3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34,437.90	29.38
4	企业债券	3,110,592.10	26.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116.00	0.02
10	合计	10,302,943.10	88.14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9	21 国债 01	14,290	1,429,285.80	12.23
2	150209	15 国开 09	10,000	1,005,459.00	8.60
3	190202	19 国开 02	10,000	1,000,428.00	8.56
4	019547	16 国债 19	7,810	782,015.30	6.69
5	018009	国开 1803	6,210	721,539.90	6.17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度，本基金投资的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地方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15 国开 09（150209.IB）、19 国开 02（190202.IB）、国开 1803（018009.IB）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其余证券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26.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5,490.7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0,695.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7,412.5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沃通利纯债 A	607	18,007.30	8,909,782.51	81.51%	2,020,650.51	18.49%
新沃通利纯债 C	44	2,331.29	-	-	102,576.75	100.00%
合计	651	16,947.79	8,909,782.51	80.76%	2,123,227.26	19.2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 A	197.86	0.0018%
	新沃通利纯债 C	393.11	0.3832%
	合计	590.97	0.0054%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 A	0~10
	新沃通利纯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沃通利纯债 A	0
	新沃通利纯债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1,098,667.79	202,810,674.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21,271.30	154,446.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378.41	33,037.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26,216.69	84,906.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0,433.02	102,576.75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王靖飞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职务，邢凯先生不再代任本公司督察长职务，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5,000 元人民币。当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规定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席位管理办法》，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券商选择标准和租用交易单元的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研究部按照《券商评估细则》完成对各往来证券经纪商的评估，评估实行评分制：分配权重

(100 分) = 基础服务 (60%) + 销售服务 (40%)。

基础服务占 60% 权重，销售服务占 40% 权重，由研究员负责打分，最后结果汇总成《研究部卖方打分表》提交给研究部负责人。

基础服务包括：报告、电话沟通、路演、单独调研、联合调研、深度推荐公司、带上市公司上门反路演、约见专家、委托课题、人员培养、重大投资机会等；

销售服务包括：日常沟通、重点推荐的沟通、研究投资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后，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赁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52,273,939.25	100.00%	188,550,000.00	100.00%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1 月 29 日
4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2 月 8 日
5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8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1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 年第 1 号)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2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通利纯债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7 月 1 日
15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9 月 27 日
18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和/或管理人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12,438,835.18	0.00	3,530,000.00	8,908,835.18	80.75%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人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较高比例融入资金或较高比例变现资产，由此可能导致资金融入成本较高或较大冲击成本，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